

西工区城市改造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：区城改办对外发布的信息坚持“谁上网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，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网上发布的信息均由经办人确认、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复核、主要领导审批再公开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2. 主动公开情况：截止2022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项，以正式文稿形式回复。年内未收到区长信箱、政府连线、领导交办等政府信息公开事项1件。
3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截止2022年底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其中当面申请0件，传真申请0件，网络申请0件，信函申请0件。
4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：一是明确工作制度。我办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真实、便民、及时、便于监督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工作。推动棚改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。二是健全公开机制。根据2022年我办的工作实际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加强内部协调、加大信息公开的管理力度，不断完善对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保密性的监督检查制度。认真研究部署棚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。
5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2022年我办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不断强化内容建设，及时将我办重大决策部署、工作动态等政务信息进行公开、公示。同时根据2022年工作重点和社会关切情况新增相关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。持续推动棚改系统政务新媒体发展，不断强化信息发布、传播、查询、办事服务等功能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发布更多与民生相关政策、服务、监督检查情况等方面的新动态，提供更加便民利民的棚改领域的信息和服务。加强与各类微信公众号、美篇等政务新媒体之间的联系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推动系统内新媒体融合发展，有效提升我办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6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区城改办将政府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、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，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察访核验。一年来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零问责。加强业务学习。根据我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机关工作人员继续深入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条例、办法。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技能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确保棚改领域信息能够按规定及时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结果	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针对公开随意性大、针对性不强, 公开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, 一是以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抓手, 持续深化主动公开, 不断扩大公开广度和深度。按照《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 对全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, 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二是统一规范信息公开平台设置, 聚焦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确立的主动公开法定内容, 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, 加强政府部门信息管理。三是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, 指导政府部门带头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, 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- 针对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程度不高、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,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, 依托新修订的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, 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相关内容; 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涉豫舆情监测与报送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等工作制度, 强化工作落实和责任管理, 提升制度执行力。二是优化政策解读流程, 落实“五公开”要求,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
- 针对公开机构和队伍建设薄弱的问题, 一是推动理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, 督促指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, 推动理顺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。二是坚持推进集中培训和以干代训常态化。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, 将参训人员范围扩展到办公室全体人员, 通过深入解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, 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公开能力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